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ST 兴业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 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修改稿）

上市公司名称：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兴业

股票代码：600603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 号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厦门路 1 号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住所及通讯地址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长沙路 2 号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河滩北路 233 号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春南路 1118 号
赵素菲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3 号
姚军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克拉玛依东路 178 号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4
公司声明	8
交易对方声明	9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10
重大事项提示	11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1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上市	12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13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17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18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9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22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24
九、拟置入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29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9
十一、对预案披露交易方案的调整	31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33
重大风险提示	34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34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37
三、其他风险	39
本次交易概述	4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41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44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45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49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50

释 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大洲兴业、*ST兴业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603
亚中物流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广汇集团	指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控股股东
西安龙达	指	西安龙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广汇化建	指	新疆广汇化工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股东之一
美居物流园	指	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广汇美居物流园分公司
亚中物业	指	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亚中咨询	指	新疆亚中经济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汇盈信保理	指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汇盈信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全资子公司
汇信小贷	指	乌鲁木齐市汇信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参股公司
五一商贸	指	新疆广汇商贸五一连锁超市有限责任公司，亚中物流之参股公司
广汇能源	指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新疆广汇石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广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汇汽车	指	广汇汽车服务股份公司
供销总公司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机械电子工业供销总公司
萃锦投资	指	新疆萃锦投资有限公司
翰海投资	指	新疆翰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纺开发	指	上海纺织住宅开发总公司
大洲集团	指	大洲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港中房地产	指	厦门市港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鑫矿业	指	阿克陶中鑫矿业有限公司

嘉豪有色	指	阿克陶县嘉豪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滨江资管	指	厦门滨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双润投资	指	厦门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凌鸿贸易	指	上海凌鸿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大洲影视	指	厦门大洲影视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大洲矿产	指	厦门大洲矿产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丽都置业	指	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
万华股份	指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森邦	指	宁波森邦国际经贸有限公司
宁波银隆	指	宁波银隆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且亚中物流中不包含贸易业务分部相关的资产及业务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大洲兴业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的合称
重大资产置换	指	大洲兴业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大洲兴业拟以发行股份方式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的差额
募集配套资金	指	大洲兴业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14.00 亿元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	指	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
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报告书摘要、本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

		（修订稿）》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广汇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大洲兴业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签署的关于大洲兴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
《置入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出具的《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6】第 30-00022 号）
《置出资产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资产专项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02150013 号）
《置入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新疆亚中物流商务网络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
《置出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置出其全部资产和负债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
定价基准日	指	大洲兴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决议公告日，即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业绩承诺方、补偿责任人	指	广汇集团、广汇化建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问律师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置入资产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置出资产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首发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备查文件置备于本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办公场所。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及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已分别出具承诺函：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根据相关规定，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证券服务机构西南证券、海问律师、大信会计师、瑞华会计师对其就本次交易分别出具的申请文件相关信息分别承诺：如本次重组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中联评估承诺：因评估尽调未能勤勉尽责，导致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引用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1、重大资产置换

本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即“拟置出资产”）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即“拟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公司拟以不低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4 元/股的发行价格，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大洲兴业将直接持有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本公司拟采用锁价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二）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亚中物流的全体股东（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三）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和交易标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公司与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20,515.3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889.31 万元增值 6.49%；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886.89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3,584.13 万元增值 8.45%。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416,000.00 万元。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且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和负债，并购买亚中物流 100%股权。大洲兴业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25,837.43 万元。上市公司拟购买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成交金额为 420,000.00 万元，亚中物流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8,532.61 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的比重达到 2,471.35%，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将合计持有公司 292,585,250 股份，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置出资产最终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西安龙达将持有上市公司 62,531,646 股份，萃锦投资持有上市公司 41,604,755 股份，为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根据《重组办法》和《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38,532.61 万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0,000.00 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均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的差额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本次购买资产交易中发行股份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64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大洲兴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三）发行数量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420,000.00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4,000.00万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416,000.00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12.64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329,113,924股，其中向广汇集团发行250,126,582股、向西安龙达发行62,531,646股、向广汇化建发行16,455,696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大洲兴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

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广汇集团、广汇化建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具体如下：

1、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广汇集团、广汇化建作出承诺：亚中物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分别不低于 2.40 亿元、3.40 亿元、5.00 亿元。

2、补偿义务

补偿义务人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比例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补偿义务。补偿义务人就《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任何补偿义务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置入资产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各方约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净利润预测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为准。

若置入资产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净利润承诺数，补偿义务人（即业绩承诺方）将补偿该等差额。

3、利润补偿方式

若补偿义务人需对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

当优先以补偿义务人在本次重组中认购的股份向上市公司补偿净利润差额，不足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从二级市场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

4、利润补偿数量

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盈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如按上述“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0，则应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减值测试补偿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各方将共同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将对置入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期末减值额。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

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总数。

以上所称“期末减值额”指置入资产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每股发行价格。

6、补偿数量的调整及现金分红的返回

补偿义务人承担的应补偿股份总数不超过按照置入资产的交易作价除以每股发行价格的公式计算得出的股份数量。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上市公司实施了现金分红，现金分红的部分应相应返还给上市公司：返还金额=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已分配的现金股利。

7、股份补偿的实施

补偿义务人应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计算该会计年度的应补偿股份数，并且上市公司应在该期限内发出董事会通知，召开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补偿义务人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如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关于股份补偿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补偿义务人就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上市公司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股份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通知的 30 个工作日内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四、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420,515.3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889.31 万元增值 6.49%；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3,886.89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3,584.13 万元增值 8.45%。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416,000.00 万元。

五、本次配套融资安排

本公司拟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用于乌鲁木齐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的金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 25%。

本次配套融资安排的简要情况如下：

（一）本次配套融资规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三）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洲兴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46 元/股。本次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 13.4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四）预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46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104,011,88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六）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预计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资产和初步涉足且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影视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资产行业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商贸物流综合服务业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同业竞争的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的股权，公司控股

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亚中物流主要业务为物流园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亚中物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A、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B、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C、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D、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三）关联交易的预计变化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新增与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与实际控制人孙广信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但是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关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三节 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孙广信先生已经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中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亚中物流的股东地位谋求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亚中物流的股东地位谋求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对于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详细的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亚中物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4,641,920 股，陈铁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214,961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27,767,731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铁铭	29,214,961	15.01%	29,214,961	5.58%	29,214,961	4.65%
广汇集团			250,126,582	47.76%	276,129,554	43.99%
西安龙达	—	—	62,531,646	11.94%	62,531,646	9.96%
广汇化建	—	—	16,455,696	3.14%	16,455,696	2.62%
萃锦投资	—	—			41,604,755	6.63%
翰海投资	—	—			26,002,972	4.14%
赵素菲	—	—			5,200,594	0.83%
姚军	—	—			5,200,594	0.83%
重组前大洲兴业其他股东	165,426,959	84.99%	165,426,959	31.58%	165,426,959	26.35%
合计	194,641,920	100.00%	523,755,844	100.00%	627,767,731	100.0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29,113,924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3,755,844 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50.90%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433,125,811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27,767,731 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46.61%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0.30	1.48	0.33	1.24
速动比率	0.14	1.28	0.21	1.06
资产负债率（%）	166.93	36.43	154.83	3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4.35	9.08	18.9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7.17	22,920.21	3,767.91	88,0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5.03	9,669.46	-19,471.59	59,303.92
每股收益（元）	-0.11	0.18	-1.00	1.13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大洲兴业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广汇集团及广汇化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亚中物流股权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已分别作出决定，同意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审批程序

2016年12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

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承诺人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本次交易对方作出的相关承诺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	拟注入资产权属的承诺	1、承诺人拟注入上市公司之上述股权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利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或存在受任何地方追溯、追索之可能；亚中物流系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资产及业务完整、真实，业绩持续计算，不存在未披露的影响本次交易的实质性障碍或者瑕疵。 2、承诺人持有的亚中物流股权的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	近五年无违规情况的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人/本公司以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广汇集团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不影响本次交易利润补偿的实施，即本公司需要进行利润补偿时，大洲兴业有权提前解除对本公司相应数额股份的锁定，用以进行利润补偿。 3、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洲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4、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洲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洲兴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广汇化建、西安龙达	股份锁定的承诺	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中广汇化建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西安龙达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大洲兴业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不予转让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由于大洲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洲兴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	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未来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公司/人将根据监

		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结束后，本公司/人由于大洲兴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大洲兴业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亚中物流全体股东	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的承诺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亚中物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称“亚中物流”）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号）等规定中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被国土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因亚中物流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孙广信/广汇集团	避免同业竞争	1、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未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1）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3）如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 （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承诺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承诺人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孙广信/广汇集团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孙广信、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就其自身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亚中物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不利用自身对亚中物流的股东地位谋求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亚中物流的股东地位谋求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不以非公允的市场价格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同时，承诺人将保证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方面，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对于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合法程序，并及时详细的进行信息披露； 2、对于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进行，以充分保障亚中物流及其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孙广信/广汇集团	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	1、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企业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
孙广信/广汇集团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主体资格的承诺	一、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 3、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 4、最近三年有严重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5、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6、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7、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8、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人/公司具备参与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广汇集团、广汇化建	业绩补偿的相关承诺	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广汇集团	关于亚中物流关联担保事项的承诺	就本次重组报告书中“第五节 拟置入资产基本情况/九、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二）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及对外担保情况”中关联担保事宜，广汇集团承诺如下： “1、本公司同意为上述关联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以保障相关债务的履行，具体如下： （1）反担保范围： （a）担保合同项下原担保人的担保义务和责任，具体义务和责任范围及金额以原担保人在相关担保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为准； （b）原担保人对担保合同下债权人进行抗辩产生的合理费用和成本； （c）原担保人对本公司行使索赔权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和成本，包括诉讼/仲裁费用、合理的律师费、评估/鉴定/审计等支出的合理费用。 （2）反担保期限：自本承诺函签字之日起至原担保人的担保责任的期限届满后两年。 2、若亚中物流因关联担保事项而产生任何费用、支出和损失，则本公司将及时向亚中物流作出足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事项致使亚中物流遭受任何损失。”
广汇集团	关于丽都置业股权转让的相关承诺	如丽都置业的其他股东不同意大洲兴业所持丽都置业的股权转让，并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大洲兴业接受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交付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视同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丽都置业股权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广汇集团不会要求大洲兴业承担除交付所获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
广汇集团	关于亚中物流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的承诺函	如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因其在 2013 年 1 月 1 日之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前未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广汇集团	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开发的相关承诺	如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因其开发的任何房地产建设项目在项目立项、项目用地、项目规划、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竣工验收、商品房预售或其他任何方面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者，被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任何第三方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广汇集团愿意承担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因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亚中物流及其子公司免受损害。
交易对方	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1、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证向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有效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4、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5、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公司/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人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	关于本次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广汇集团和广汇化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孙广信，广汇集团直接持有广汇化建 100%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的承诺	本次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在本次交易前无关联关系。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	关于资金来源等事项的承诺	本企业/人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筹资金，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筹集资金，不存在代持或通过结构化资产管理产品参与本次交易的情形。
亚中物流作出的相关承诺		
亚中物流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近五年无违规情况的承诺	最近五年内，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
亚中物流	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引用的本公司/人的相关内容已经本公司/人审阅，确认该申请文件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度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亚中物流	拟置入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	拟置出资产权属的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除本公司所持上海国际丽都置业有限公司股权冻结及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代持情形外，本次拟置出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工作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亚中物流房地产业务的专项核查的承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报告期”），大洲兴业及其下属公司并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报告期内，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亚中物流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称“亚中物流”）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等规定中禁止的土地闲置、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被国土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如因亚中物流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置出资产相关事项的承诺	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从 2009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人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如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对外签署的合同、担保、负债，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责任或损失由本人承担；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孙广信先生之日前的任何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对外签署的担保合同以及其他正常经营业务之外的合同，均需向广汇集团征得同意，否则其产生的合同项下的债务、义务和责任等，导致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与第三方涉及诉讼、仲裁、争议、处罚和索赔的，由本人负责予以解决，如因上述事项导致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发生损失的，本人应当予以足额补偿，以保证不因前述事项致使上市公司、广汇集团和/或最终置出资产承接方遭受任何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与倪锋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本人从未向原告倪锋借款，并且从未与原告签署本诉讼所提及的《补充协议》，也从未代表公司在该《补充协议》上签字，诉讼证据中的《补充协议》系原告伪造，本人将按照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未来因本次诉讼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结果由本人承担。

九、拟置入资产曾参与 IPO 或其他交易的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不存在最近三年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后或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未成功的情况。

十、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精神和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的规定，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采取了多项措施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具体包括：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重组属于上市公司重大事件，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摘要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网络投票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示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参加

现场会议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1、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 1-6 月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155.03 万元，每股收益为-0.11 元，本次重组后，公司将完成原全部资产和负债的置出，并置入具备盈利能力的优质商贸物流资产。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大信专审字【2016】第 30-00020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为 0.18 元。综上，本次重组不会摊薄当期每股收益。

2、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回报规划

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1、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和广汇化建承诺：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承诺：

其因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五）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综合考虑了交易标的的资产质量、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因素，充分保护了上市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其中，本次置入及置出资产作价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值公允、合理。

十一、对预案披露交易方案的调整

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交易方案。经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大洲兴业对上述交易方案予以调整，具体如下：

1、对本次拟置入资产范围的调整

（1）具体调整内容

由于贸易业务竞争激烈、尚需进行培育，为进一步突出核心主业，集中资源发展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业务板块，经亚中物流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利润贡献程度较低综合贸易分部业务及其相应资产剥离出置入资产，其余置入资产范围不变。调整后的置入资产范围为：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且亚中物流中不包含贸易业务分部相关的资产及业务。变更后的置入资产评估值为 420,515.35 万元，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

由于置入资产范围发生变动，业绩承诺方广汇集团作出的承诺相应变更为：亚中物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分别不低于 2.40 亿元、3.40 亿元、5.00 亿元。

（2）上述调整构成对预案披露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剥离的贸易业务分部 2015 年度对应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金额占亚中物流 2015 年度剥离前报表相应科目金额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亚中物流剥离前报表	剥离的贸易业务分部报表	剥离的贸易业务分部财务指标 占亚中物流剥离前报表比重
	A	B	C=B/A
资产总额	667,367.82	28,835.21	4.32%
负债总额	272,478.51	8,835.21	3.24%
营业收入	137,165.11	49,092.34	35.79%
净利润	62,305.63	3,001.71	4.82%

本次剥离出置出资产范围的贸易业务分部对应资产总额及净利润占比较小，对亚中物流整体盈利能力影响较小。但是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相关规定，本次剥离的贸易业务分部对应营业收入占原置入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超过 20%，因此本次置入资产范围变更构成对预案披露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股数的调整

由于对预案披露的交易方案进行了重大调整，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因此，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的发行价格由原 11.95 元/股调整为 12.64 元/股，调增幅度为 5.77%；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由原 11.95 元/股调整为 13.46 元/股，调增幅度为 12.64%。本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价格均高于原方案中确定的发行价格，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本次向交易对方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以及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拟发行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3、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4 亿元。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发行价格有所提高，结合近期资本市场情况，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原发行对象刘奎不再参与配套融资的认购，其相应的原认购额度 3.6 亿元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原定发行对象之一的萃锦投资认购，即本次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由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刘奎、赵素菲、姚军等 6 名调减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 5 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24 亿元不变。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和拟发行股份数量亦做相应调整。

4、除以上调整外，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2016 年 5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对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由 24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不再使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于设立商业保理全资子公司项目，其他募集资金项目及拟投资金额不变。

各认购对象按照原方案各自认购募集资金的比例，相应调减本次认购的募集资金额。其中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等 5 名发行对象认购的募集资金金额分别调整为 35,000.00 万元、56,000.00 万元、35,000.00 万元、7,0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本次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的发行价格不发生调整，发行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按照《重组办法》、《重组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聘请西南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报告书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有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交易存在因拟置入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和保密措施，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3、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象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是否能够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且取得相关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拟置出资产债务转移风险

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置出资产母公司的负债合计为 25,630.34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应付款，以及预计负债等；公司分别对上海商品住宅基金会、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虹口支行的借款连带清偿责任，及因对宁波森邦和宁波银隆提供担保事

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上述预计负债均系公司历史期对外担保形成。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大洲兴业取得债权人及担保权人关于债务转移的同意函，或已进行偿付的债务总金额为 19,573.15 万元，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负债总额的 74.68%；公司正积极取得剩余部分的债权人出具的债务转移同意函。根据《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在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均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负责处理。尽管如此，相关债务转移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拟置出资产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需就拟置出资产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和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大洲兴业已取得中鑫矿业、大洲矿产、大洲影视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同意函，已向丽都置业其他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书》，正积极推进获取丽都置业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函的相关工作。广汇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丽都置业的其它股东不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要求按同等条件优先购买该等股权，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同意大洲兴业接受该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交付给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并视同置出资产所包含的丽都置业股权交付义务履行完毕；广汇集团不会要求大洲兴业承担除交付所获股权转让价款之外的任何其它义务或责任。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中丽都置业股权及相应孳息冻结尚未解除，且丽都置业正处于清算注销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争取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解除上述丽都置业股权的冻结，以确保完成拟置出资产的过户。此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置出资产中的万华股份股权存在由第三方代持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各方同意，于交割日，置出资产及与置出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都转由该等资产的承接方享有及承担（无论其是否已完成交割）。”据此，即使置出资产中的股权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因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完成交割，交割日及之后该股权的权利、义务和风险均转移至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因此，前

述事项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障碍。

（五）亚中物流承诺业绩实现情况及补偿风险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广汇集团、广汇化建承诺亚中物流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口径一致）分别不低于 2.40 亿元、3.40 亿元、5.00 亿元。若亚中物流未能实现上述业绩承诺，则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将对上市公司承担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业绩承诺系亚中物流管理层基于目前的经营状况以及对未来市场发展前景，在未来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综合判断。但亚中物流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亚中物流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可能导致本报告书披露的上述交易对方业绩承诺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

此外，尽管交易对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的约定充分、及时的履行相应的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但若未来发生亚中物流未达到承诺业绩、且补偿责任人持有股份或自有资产不足以履行相关补偿时，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可能无法执行的风险。

（六）配套融资相关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中，大洲兴业拟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扣除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置入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公司经营情况、市场情绪等多重因素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14.16 元/股，相较配套募集资金发行价格 13.46 元/股上升 5.20%。尽管本次配套募资金采用锁价方式发行，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发行失败的风险，但若股票市场存在剧烈波动，仍不排除因市场变化、交易方案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

金金额不足或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乃至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此外，尽管公司在募投项目选择过程中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趋势、未来发展战略、现有主营业务情况与管理水平等内容，并对项目背景、投资及效益等方面做出了较为缜密分析和论证，但是本次项目投资仍然有可能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进而可能导致募投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七）母公司现金分红依赖下属公司现金分红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本公司转变为控股型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控股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本公司分配利润，将对本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产业政策变动的风险

商贸物流服务行业近年来受到政策的支持力度较大，国务院下属多部门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年）》、《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内贸流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4】51号）等，对商贸物流行业发展推动作用明显。如果未来的产业整合或行业规划出现较大变化，将可能导致亚中物流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出现变化，并给亚中物流经营带来风险。

（二）标的资产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商贸物流服务行业的发展受下游市场需求及自身发展状况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特征。我国国民经济的波动、宏观调控政策等因素的变化也会给该行业带来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在行业调整周期中，可能会出现价格下降、入驻率不足、盈利能力下降等现象。虽然亚中物流过去几年实现了稳步发展，表现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但商贸物流服务行业仍然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亚中物流无法适应行业未来周期波动，将面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商贸物流服务行业近年来迎来较快的发展机遇期，行业规模扩张较快，市场竞争也不断加剧。亚中物流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管理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并且区位优势明显，竞争力也不断加强。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四）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亚中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前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亚中物流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因此，若未来亚中物流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现公允价值大幅下降的情况，将直接影响公司未来损益。

（五）主要业务地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所从事的物流园经营业务主要集中于我国新疆地区，公司业务发展受当地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及“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的实施，包括新疆在内的西部地区获得了良好的成长机遇，经济发展速度较快。但若未来由于国际国内政治、经济等原因导致中西部地区、特别是新疆地区经济发展速度大幅减缓甚至停滞，则将有可能导致亚中物流的业务发展潜力和盈利受到较大不利影响。

（六）税收优惠风险

亚中物流的主要经营区域覆盖我国中西部地区，下属子公司中新疆亚中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现正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为15%。按照相关税收法规的要求，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应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并实行备案管理。如果以后年度亚中物流下属子公司的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未通过备案，则将无法持续享受税收优惠，从而将对公司未来的整体盈利水平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诉讼风险

大洲兴业因控股股东陈铁铭与倪锋的民间借贷纠纷，且倪锋诉称大洲兴业为

前述借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而被倪锋起诉并作为第二被告，大洲兴业涉嫌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倪锋请求陈铁铭及大洲兴业向其支付 28,798,477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目前该案件尚处于法院审理阶段。2016 年 9 月 29 日，华东政法大学司法鉴定中心出具《文检鉴定意见书》（华政【2016】物（笔）鉴字第 191 号），鉴定意见认为《补充协议》“乙方签字或盖章”处及“丙方盖章或法人签字”处两处“陈铁铭”签名笔迹不是陈铁铭本人所写。

2016 年 12 月 1 日，启东法院出具（2016）苏 0681 民初 2449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针对原告倪锋与被告大洲兴业民事借贷一案，倪锋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向启东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启东法院准许倪锋撤回起诉。陈铁铭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出具承诺函，向上市公司声明及承诺如下：“本人从未向原告倪锋借款，并且从未与原告签署本诉讼所提及的《补充协议》，也从未代表公司在该《补充协议》上签字，诉讼证据中的《补充协议》系原告伪造，本人将按照法律程序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如未来因本次诉讼给贵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其结果由本人承担”。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本次重组后大股东的控制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0.90%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46.61%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未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的经营决策、管理层调整、股利分配等事项施加重大影响；同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利益可能与少数股东的利益不一致。若未来公司未能妥善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则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受到影响。

（三）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及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

2014 年之前，公司原有的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属于强周期行业，受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长期以来，单一的业务格局使得公司经营业绩和效益在短期内波动较大，难以实现快速增长；尤其是近年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的不利影响，公司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市场需求不振，公司经营遇到了困难。2014 年，公司开始布局影视文化产业，进入双主业运营模式，通过自主运营和外延式并购的方式进行转型升级，但影视行业竞争激烈，产业结构调整尚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模式及营销渠道尚不完善，技术及产品方面也不具备明显行业领先优势，导致公司目前盈利能力仍然较弱，未来发展前景不明朗，保持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655.89 万元、4,880.46 万元、3,767.91 万元和 77.17 万元，经营能力薄弱；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11.12 万元、-2,360.08 万元、-19,471.59 万元和 -2,155.0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1,252.34 万元、-2,030.12 万元及-19,618.85 万元和-1,940.40 万元；公司近两年均处于亏损状态。为了改善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方式注入具有较强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优质资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整体转型，以提高持续盈利能力。

2、国家政策大力支持商贸物流综合服务行业，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报告期内，亚中物流主营业务为商品房销售及物流园经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除了清理销售剩余尾盘外，亚中物流将致力于成为具有影响力的商贸物流综合服务商，业务核心将主要围绕物流园经营业务展开。

近年来，商贸物流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较大。2014 年 9 月，国务院发布《物

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指出我国物流业已步入转型升级的新阶段，物流需求快速增长，但是资源、环境约束日益加强且国际、国内竞争激烈；在此背景下，文件提出到 2020 年，要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其中要重点建设物流园区工程等重点工程；为此，多项配套措施如完善扶持政策、拓宽投融资渠道等不断出台以保障商贸物流行业的健康、快速发展。随后，商务部发布《商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商流通函【2014】790 号），要求高度重视商贸物流工作，提高商贸物流行业的社会化水平、专业化水平、标准化水平、信息化水平、组织化水平和国家化水平，加强组织领导并完善保障措施；同时提出要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结合现有政策，分别选择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推进，促进商贸物流健康发展。

由于国内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业起步较晚，市场份额较为分散，缺少具有带动力和辐射力的现代物流服务企业，无序化竞争较为突出，各环节无法有效衔接，造成了物流资源的浪费。近年来，在我国经济发展带动了巨大的商贸物流服务业需求和多项政策不断出台以促进商贸物流服务行业发展的背景下，国内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业存在巨大的整合空间，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3、亚中物流竞争优势突出，发展空间广阔

亚中物流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缘优势和广泛的客户资源，旗下美居物流园项目已发展成为当地具有标杆意义的重点项目，公司在商贸物流领域已积累了诸多有效的运营经验。亚中物流突出的资源整合能力、优异的项目管理水平将为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创造良好的条件。

未来公司将借势“一带一路”战略，充分利用辐射区域内的多个开放口岸，以商贸物流综合性服务作为发展重心，一方面依托现有物流园，持续巩固物流园在全疆区域内的重要影响地位；另一方面把握新的发展机遇，择机打造新的标杆性项目；此外公司将持续加快扩张整合，不断发掘现代物流产业链中具有发展潜质的企业，寻求并购重组的机会，系统性展开公司的商贸物流综合服务产业链布局，持续打造功能复合、配套完善的现代化物流产业综合服务平台，致力于成为“一带一路”重要物流节点的主要物流商贸综合服务商。随着亚中物流现有业务的不断升级和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未来具

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4、亚中物流基于战略发展的需要，拟借助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亚中物流将建立起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渠道和并购扩张平台，可为亚中物流未来的发展提供更好保障。同时，进入上市公司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亚中物流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增强公司与员工的凝聚力，激发员工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同时还可以增强公司对高素质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整体素质。

公司未来将不断拓展现有商贸物流综合服务业务，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推进产业升级；同时积极开阔新的业务领域，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致力于成为具有较大辐射力和影响力的一流商贸物流服务企业。依托于 A 股资本市场的融资、并购整合等功能，有利于亚中物流更好的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因此亚中物流拟借助 A 股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缺乏竞争优势，抗风险能力较低，主营业务不够突出。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商贸物流综合服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和良好盈利前景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程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质量优良，盈利水平及可持续发展能力均将得到大幅提升，能够为未来长期稳健发展建立保障。

2、实现上市公司业务转型，通过资本市场推动商贸物流行业发展

通过资产置换，亚中物流实现借壳上市，上市公司完成业务转型。近年来，国务院、商务部多次通过发文、召开专题会议、制定发展规划等形式促进我国商贸物流行业的发展。2013 年，国务院召开部分城市物流工作座谈会；2014 年 6 月，国务院常务会通过《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 年 9 月，商务部发布《商

务部关于促进商贸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上发文及会议高度重视我国商贸物流综合服务行业的发展，特别提出要以“一带一路”沿线区域物流合作为重点，在主要交通节点和港口建设一批物流中心。

乌鲁木齐作为国家面向中亚广大地区的重要门户和“丝绸之路经济带”的桥头堡，承载着国家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任。本次亚中物流借壳上市，有助于借助资本市场的平台促进商贸物流综合服务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

（一）大洲兴业的决策程序

2015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5年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3月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和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

2016年3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豁免广汇集团及广汇化建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义务。

2016年5月19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调整；同日，大洲兴业与相关各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程序

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已分别做出决定，同意以所持亚中物流股权参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已分别作出决定，同意以自筹资金参与本次配套融资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2 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其中，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条件、同步实施，如上述两项中任何一项未获相关程序通过，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内容均不予实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大洲兴业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亚中物流全体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交易对方通过资产置换取得的置出资产将由广汇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予以承接。

本次交易中拟置出资产为截至评估基准日大洲兴业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拟置入资产为广汇集团等 3 名股东持有的亚中物流 100%股权。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入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0 号），拟置入资产的评估值为 420,515.35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中物流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 394,889.31 万元增值 6.49%；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6】第 111 号），拟置出资产的评估值为 3,886.89 万元，相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拟置出资产母公司口径的账面价值 3,584.13 万

元增值 8.45%。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416,000.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采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2.64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大洲兴业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发行规模

大洲兴业与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同意，拟置入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20,000.00 万元，拟置出资产的最终作价为 4,000.00 万元。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后双方交易标的作价的差额部分为 416,000.00 万元。

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价格 12.64 元/股计算，本次拟向亚中物流全体股东发行股份 329,113,924 股，其中向广汇集团发行 250,126,582 股、向西安龙达发行 62,531,646 股、向广汇化建发行 16,455,696 股。

最终发行股票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价格因大洲兴业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

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4、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对象为广汇集团、西安龙达、广汇化建等亚中物流的全部股东。

5、发行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安排

（1）广汇集团、广汇化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西安龙达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大洲兴业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亚中物流 3 名股东承诺将大洲兴业向其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三）募集配套资金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大洲兴业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洲兴业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锁价发行，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3.46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3、预计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 亿元。按照本次发行价格 13.46 元/股计算，发行数量为 104,011,887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将根据相关法律及上交所相关规则之规定相应调整，且发行数量应随之相应调整。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向各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配套资金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广汇集团	26,002,972
萃锦投资	41,604,755
翰海投资	26,002,972
赵素菲	5,200,594
姚军	5,200,594
合计	104,011,887

5、发行种类及面值

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6、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向广汇集团、萃锦投资、翰海投资、赵素菲、姚军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7、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乌鲁木齐北站综合物流基地项目、社区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项目。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主营业务的预计变化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拟将盈利性较弱的有色金属采选业务资产和初步涉足且未来盈利能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的影视资产剥离出上市公司，同时置入资产行业前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商贸物流综合服务业务资产，使公司转变成为一家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从而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最大限度的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股权结构的预计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的总股本为 194,641,920 股，陈铁铭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9,214,961 股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627,767,731 股。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本次交易后	
			（不含配套融资）		（含配套融资）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陈铁铭	29,214,961	15.01%	29,214,961	5.58%	29,214,961	4.65%
广汇集团			250,126,582	47.76%	276,129,554	43.99%
西安龙达	—	—	62,531,646	11.94%	62,531,646	9.96%
广汇化建	—	—	16,455,696	3.14%	16,455,696	2.62%
萃锦投资	—	—			41,604,755	6.63%
翰海投资	—	—			26,002,972	4.14%
赵素菲	—	—			5,200,594	0.83%
姚军	—	—			5,200,594	0.83%
重组前大洲兴业 其他股东	165,426,959	84.99%	165,426,959	31.58%	165,426,959	26.35%
合计	194,641,920	100.00%	523,755,844	100.00%	627,767,731	100.00%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 329,113,924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23,755,844 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持有本公司 50.90%股份；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 433,125,811 股股份，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627,767,731 股，广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汇化建合计

持有本公司 46.61%股份。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汇集团将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孙广信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 6 月末/2016 年 1-6 月		2015 年末/2015 年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流动比率	0.30	1.48	0.33	1.24
速动比率	0.14	1.28	0.21	1.06
资产负债率（%）	166.93	36.43	154.83	38.1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33	4.35	9.08	18.94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77.17	22,920.21	3,767.91	88,072.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2,155.03	9,669.46	-19,471.59	59,303.92
每股收益（元）	-0.11	0.18	-1.00	1.13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完成后，大洲兴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汇集团，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孙广信；且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置入资产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638,532.61 万元，本次拟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 420,000.00 万元，其中较高者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本次交易属于《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构成借壳上市。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报告书“第十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四、本次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摘要》之签章页）

大洲兴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